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考察，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保证研发中心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拟向光启超材料增资人民币 104,8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4,8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 104,8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4,800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和建设。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增设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